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14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师德考评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现将《武汉理工大学师德考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师德考评暂行办法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17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师德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引导教职工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评工作应充分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教职工师德年度考评与年度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考评内容及结果等次

第五条 师德考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学术规范、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生活作风等6个方面。

（一）思想政治方面：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爱国守法，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二）教育教学方面：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三）学术规范方面：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

（四）管理育人方面：做到科学管理，爱岗敬业，勤勉奉献，依法依规，廉洁高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将管理育人贯穿于管理工作全过程。

（五）服务育人方面：坚持以生为本，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忠于职守，吃苦耐劳，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围绕学生，服务学生，关照学生，在关心、帮助、服务学生的过程中实现教育、引导学生的育人目标。

（六）生活作风方面：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在教职工师德考评中思想政治、生活作风等 2 个方面为必须包含的考评内容，从事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的教职工师德考评内容还可包含教育教学、学术规范等，从事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教职工师德考评内容还可包含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

第六条 师德考评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

合格：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管理服务育人职责，遵守学术规范，生活作风正派。

基本合格：在教育教学、学术规范、管理服务、生活作风

等方面存在情节较轻的师德失范行为。

不合格：在思想政治方面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在教育教学、学术规范、管理服务、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情节较重的师德失范行为。

第三章 考评组织

第七条 教职工师德考评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实施。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等为师德考评工作的协同组织部门，二级单位为师德考评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

第八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师德考评工作的牵头组织实施，做好考评工作方案，对考评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第九条 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等根据部门职责负责协同组织相关教职工师德考评工作。党委组织部负责学校处级干部队伍师德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辅导员队伍师德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二级单位是该项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师德考评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章 考评程序

第十一条 教职工师德考评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教职工本人对照师德考评内容进行自我评定，填写《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师德考评表》。

（二）基层单位意见。基层单位对教职工提交的《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师德考评表》进行审查。

（三）二级单位评议。二级单位通过述职、测评等方式对教职工师德进行综合评议、研究作出考评等次结论。其中处级

干部师德考评等次结论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研究作出，辅导员师德考评等次结论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研究作出。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人向考评不合格者反馈考评结果，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

（四）结果公示。二级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师德考评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汇总审核。二级单位将师德考评结果汇总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对于考评基本合格、不合格及不参加考评的教职工具体情况，须提交综合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

（六）学校审定。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审定教职工师德考评结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所在二级单位申请复核。二级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书面通知教职工本人。教职工本人若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将师德考评结果存入教职工师德档案。

第五章 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师德考评是教职工师德档案的重要内容，作为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导师资格选聘、评优奖励、晋级提拔、绩效评价等方面考评管理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未参加师德考评者不能进入年度考核环节。师德考评基本合格者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师德考评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对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教职工及未参加师德考评的教职工，由所在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人与其谈话，帮助制定改进措施，填写谈话记录。

第十七条 学校在人员招聘、职称评聘、岗位晋级、导师资格选聘、人才计划申报、推优评先、表彰奖励、年度考核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评，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师德考评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对有关人员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评细则，外籍教师、劳动用工等其他聘用人员由所在二级单位按相关规定组织考评。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